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
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
III. 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12
IV. 上市規則涵義	14
V. 臨時股東大會	14
VI. 推薦建議	15
VII.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行使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計劃規則行使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的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當中列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計劃日期五(5)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釋 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聘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作出進一步授予以致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3.0%；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准參與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通知」	指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向相關選定持有人發出的歸屬通知；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1-42號

35幢4樓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

趙曉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金益亭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
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及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使其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採納計劃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3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作為合資格人士過往、現時或預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忠誠的回報，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留聘及吸引人才。計劃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計劃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 (a) 嘉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力；及
- (c) 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價值聯繫起來，促使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條件

計劃的條件是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或促成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下之H股的轉讓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處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合資格人士及範圍

根據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決定選定持有人，並釐定將授予各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

- (a) 僱員；
- (b) 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監事；
- (d) 高級管理層；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

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的決定，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其有效期為五(5)年。

授予股份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不得作出進一步授予以致計劃項下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3.0%。

計劃的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須由下列行政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計劃後，董事會將提交計劃予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

資金來源

資助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獎勵來源

在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促使向信託調撥資金，以用作收購H股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購買H股。股份一經購買，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信託項下為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在計劃下發行任何新H股。

董事會函件

限制

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若董事會任何成員於建議獎勵中涉及利益，其須就有關建議獎勵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任何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後；
- (f)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進行交易；
- (g)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及
- (h)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及獎勵函中載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條件的達成。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後其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持有人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選定持有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b) 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選定持有人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及相關事項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持有人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選定持有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除非獎勵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選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轉讓。

投票權

根據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歸屬H股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就要求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事項放棄投票。

更改或終止計劃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議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或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納計劃將實現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計劃—目的」一節所載目的，亦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股東因而受惠，且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採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27日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現時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閱及批准。

III. 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股東亦向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授出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計劃規則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
- (e)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使價的調整(僅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使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以電郵或通過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i)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j) 不時就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k)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就運作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開設證券賬戶；
- (m)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n)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董事會函件

- (o) 代表本公司就計劃簽立、執行、以本公司印章蓋印、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對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27日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現時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閱及批准。

IV.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會構成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46條，採納計劃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2023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建議採納計劃及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之建議決議案須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8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2023年12月1日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8
2. 計劃目的.....	23
3. 條件.....	23
4. 期限.....	23
5. 管理.....	23
6. 計劃的運作.....	26
7. 獎勵的時限.....	28
8. 獎勵函及授予獎勵的通知.....	28
9. 受託人收購H股.....	29
10.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31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34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37
13. 信託資產權益.....	37
1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39
15. 計劃上限.....	41
16. 退還股份.....	41
17. 計劃變更.....	41
18. 取消獎勵.....	42
19. 終止.....	42
20. 其他條款.....	43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45
22. 管轄法律.....	45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和表述分別具有其所對列的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行使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規則14.1行使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18日，即股東批准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的實際銷售價格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規則8.1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計劃日期五(5)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另請不時參考規則1.2(f))；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聘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授予函」	指	具有規則8.2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6)，或者，倘本公司股本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為由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已無法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具有規則15.1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規則6.1獲准參與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或根據規則6.1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0.9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已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規則8.1，該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規則14.1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規則10.5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凡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指明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計，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等的絕對酌情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為：

- (a) 嘉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力；及
- (c) 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價值聯繫起來，促使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3. 條件

計劃的先決條件是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或促成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的轉讓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處置。

4. 期限

在遵守規則19的前提下，本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接受或歸屬任何進一步獎勵)。

5. 管理

5.1 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計劃後，董事會將提交計劃予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惟規則5.2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5.1(b)中所述的酌情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將監督及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薪酬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每名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根據規則10決定如何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基準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 (h)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使價的調整(僅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使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以電郵或通過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i)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j) 不時就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就運作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開設證券賬戶；
 - (m)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n)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商、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o) 簽署、簽立、加蓋公司印鑑、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文件，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7 就計劃而言，董事或授權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6. 計劃的運作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並在符合規則6.2至6.5的前提下，向該選定持有人在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選定持有人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本公司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6.2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的事項包括選定持有人的服務年期、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

在上述條件基礎上，在考慮本計劃的目的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在確定相關選定持有人方面，董事會及授權人士應當仍然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實施及/或豁免條件的權力。

6.3 任何參與本計劃項下被授予獎勵的董事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均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6.4 儘管有規則6.1、6.2及6.3的規定，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如適用)或股東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會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
- (e)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規則19提前終止計劃後，

並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此類授予應在(且僅在)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無效。

6.5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選定持有人：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d)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e)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索賄、腐敗和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和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持有人應承諾：倘在實施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持有人，則其應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7. 獎勵的時限

7.1 在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規則6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交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後至該半年業績公佈日為止孰短的期間。

7.2 就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施加的規定。

8. 獎勵函及授予獎勵的通知

8.1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持有人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相關經營單位主要定

量及定性要求及個人績效目標)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函」)。選定持有人須在獎勵函訂明的接受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台)述明其接受，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將被視為不獲接受及取消。

8.2 在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已正式被接受的獎勵後，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信函的形式(「授予函」)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獎勵的各有關選定持有人的姓名；
- (b) 每項有關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各有關選定持有人在行使已授予給各有關選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獲得的H股股份數量；及
- (c) 每項有關獎勵的歸屬日期及相關條件(如有)。

9. 受託人收購H股

9.1 在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調撥至信託，以用作任何收購H股或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9.2 在規則7.1、9.7及15，以及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H股。一旦收購，H股將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下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9.3 每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收購H股時，其可指定收購的價格或價格範圍，將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量。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產生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收購任何超額數目的H股。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或授權人士的指示，收購H股，受託人須根據本規則9.3，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在收到來自本集團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關最高數目的H股。

- 9.4 受託人須不時使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知悉所收購的H股數目及所收購H股的價格。倘由於任何原因，受託人在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後，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協定的時間內，未能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收購任何或全部有關H股數目的H股，受託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其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會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收購及其條件。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收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新指示，包括進行有關收購的時間，將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目及／或其任何條件。
- 9.5 在規則14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予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指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則在規則9.5規限下，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以滿足授予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根據規則9.2收購更多H股。
- 9.6 在規則10.6(b)規限下，受託人只有在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包含在信託內的情況下，才有責任於選定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後將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轉讓予選定持有人。
- 9.7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得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收購H股：
(i)有關行動(如適用)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所禁止，或(ii)在規則7.1所述期間。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則該規定時間應被視為已獲延長，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相關行動的首(第1)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的最早時間為止。

9.8 如果本集團轉匯予受託人以購買H股的資金的任何部分未完全用於該購買，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收購或購買90日內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將信託內先前由本集團轉匯予受託人以購買H股而未動用的資金轉回本集團。如果受託人在規定90天內未收到書面指示，受託人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該等款項。

9.9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應在計劃下發行任何新H股。

10.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10.1 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10.2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獎勵函中載列的歸屬條件的達成。

10.3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持有人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10.4 受託人須保留任何與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作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之下，選定持有人從授予日期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的期間內可有權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須受獎勵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相關股息須由受託人作為基金的一部分保留於信託內，以備計劃之用。

- 10.5 除規則10.9所載的情況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持有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規則10.4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
- 10.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必須為每手500股H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後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持有人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規則10.4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選定持有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b) 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銷售價格（及（如適用）規則10.4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選定持有人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款、徵費及其他費用。
- 10.7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為選定持有人利益轉讓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信託中的資金承擔，倘信託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則須由本集團承擔（且受託人有權從信託中扣除該等稅款、成本及費用或要求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並向受託人承諾如此行事）。
- 10.8 轉讓後所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交易有關的稅款、成本及費用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隨後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概不負責。

10.9 除根據規則10.7由本集團承擔的印花稅外，所有其他因選定持有人參與計劃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同等價值的現金款額有關的稅款(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款，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收、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均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毋須對任何稅項承擔責任。選定持有人須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須就有關稅項支付或記賬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惟須受適用法律規限)：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下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須限於在扣留當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該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b) 代表選定持有人出售選定持有人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目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持有人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關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持有人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選定持有人的賬戶向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機構扣留及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除非及直至選定持有人使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該選定持有人已履行其在本規則下的責任，否則受託人並無責任根據規則10.6(a)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轉讓於選定持有人(或根據規則10.6(b)以現金支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銷售價格)。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職位變更

- 11.1 倘選定持有人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調動，以致其職位變更，只要彼繼續為合資格人士，且獎勵函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2 倘選定持有人由於身體和／或精神殘障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職位變更，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繼續按照獎勵函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並按照以下方式向下調整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a)服務期限不少於5年的選定持有人，調整為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80%；及(b)服務期限不少於3年而不超過5年的選定持有人，調整為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50%，服務期限自其職位發生該變更之日起計算。
- 11.3 倘選定持有人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
 - (b)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
 - (c) 違反職業道德、競業限制義務(如適用)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 (d)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因失職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
 - (e) 無法於定期評估中達到績效指標或績效預期，

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如發生前述情況,持有人對信託、受託人、公司關於被沒收的獎勵和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均無權追討。

退休、身故及永久性殘障

11.4 倘選定持有人因(i)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後退休; (ii)身故; 或(iii)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獎勵函中載列的下次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前提為該選定持有人於規則11.3中(a)、(b)、(c)或(d)所列事件(如適用)發生之前的相關年度達到獎勵函中規定的相關經營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並接受不競爭承諾(適用於退休的合資格人士)。

辭職或終止僱用

11.5 倘選定持有人因(i)辭職; (ii)選定持有人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 或(iii)僱主以規則11.3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持有人出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違反競業限制義務或弄虛作假數據)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則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如發生前述情況,持有人對信託、受託人、本公司關於被沒收的獎勵和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均無權追討。

- 11.6 倘選定持有人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訂有安排或協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7 倘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至11.6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8 任何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至11.7所載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選定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出申索。
- 11.9 選定持有人的退休日期應被視為在彼已屆服務協定訂明的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於彼的任何退休政策或按法律規定，或如無適用於選定持有人的相關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所批准的日期。
- 11.10 如規則11.4所述，倘由於選定持有人身故，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因而歸屬，則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以相等於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H股持有數目或實際銷售價格，並在選定持有人身故後一年內(或受託人及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等收益以支付或者預扣的行權價格(如適用)轉讓予該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以下稱為「收益」)，或倘收益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該等收益須由受託人為計劃目的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則進行轉讓之前，本規則項下以信託持有的收益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作投資及另行處理，猶如該等收益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11.11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不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選定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以及對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選定持有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除非獎勵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選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轉讓。

12.2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規則12.1的行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有關選定持有人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選定持有人有否違反前述任何規定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和不可撤銷的決定。

13. 信託資產權益

為避免疑問：

- (a) 選定持有人在遵守根據規則10及規則14的獎勵行使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持有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持有人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就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放棄投票；
- (e) 選定持有人對行使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任何退還股份、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信託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上述各項全部均須由受託人為計劃利益予以保留，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f) 選定持有人對因分拆及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g) 倘選定持有人身故，在規則11.10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轉讓權益，則該等權益須被沒收，且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h)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i) 倘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11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告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化、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倘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應應用規則10.5及10.6所載的程序，惟一旦知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歸屬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受本規則14.1影響的選定持有人。

就本規則14.1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14.2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及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14.4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 14.5 倘本公司進行H股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待該等拆細或合併生效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有權獲得的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4.6 倘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H股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H股，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的H股應被視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保留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 14.7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購買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14.9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則應盡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10.6(a)或10.6(b)中規定的程序(如適用)轉讓將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行使後收取的有關款項。

15. 計劃上限

15.1 計劃上限應為根據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進行進一步授予以致全部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3%) (「計劃上限」)。

15.2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以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份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持有根據計劃條款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應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或授權人士。

17. 計劃變更

17.1 如發生規則14.1所載事件，計劃不得於任何方面更改。

17.2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案更改，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3 對計劃的任何更改均應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或郵件通知。

18. 取消獎勵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沒收獎勵，前提是該取消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

19. 終止

19.1 受限於規則4，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惟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及接受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計劃條款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或
- (b)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據此擁有的任何現有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19.1(b)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9.2 在根據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的通知後(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全部H股，並向本集團匯出本規則19.2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條例。

20. 其他條款

- 20.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為避免疑問)，因規則20.3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行使後向選定持有人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並非股份註冊處收取的任何快速註冊服務費)。為避免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預扣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後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電郵或預付郵遞或專人派送，就本公司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地址，而就合資格人士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自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0.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0.5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不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持有人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0.6 本規則的各項及每項條款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條款，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條款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該等條款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未刪除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0.7 除本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0.8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持有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0.9 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0.10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持有人同意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或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持有人的記錄；

- (b) 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持有人受僱的公司，或選定持有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選定持有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到選定持有人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寄發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持有人的身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選定持有人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持有人有權要求更正。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21.1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詮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作出。

21.2 董事會須釐定詮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2. 管轄法律

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採納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12月1日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形式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據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